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加工服務協議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委託加工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據此，母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坯布加工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母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委託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委託加工服務協議

委託加工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

(ii) 母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3. 關連人士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故母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訂立委託加工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據此，母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坯布加工服務。

根據委託加工服務協議，母公司應根據本公司不時提前向母公司發出的委託加工訂單所載的具體加工要求，將本公司提供的坯布加工為印染布。母公司將向本公司交付的印染布須符合相關國家或行業質量標準。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母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的加工費用，將在參照染料成本、坯布損耗及人工成本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母公司原則上同意，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母公司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

條款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加工服務所給予的條款及條件。母公司須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提供加工服務所協定的定價基準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母公司應於交付印染布時向本公司提交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單據、商業發票及質量證書)。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不時發出的委託加工訂單所載的支付條款，於接獲上述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母公司支付加工費用。

6. 終止及重續

委託加工服務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委託加工服務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一訂約方決定不予重續，並就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為避免疑義，未經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委託加工服務協議不得重續。

7.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由於本公司過去與母公司並無就委託加工服務訂立任何類似交易協議，故並無任何可用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委託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預計應支付予母公司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12,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公司對加工服務的預計需求量；及(ii)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委託加工服務協議項下加工服務的估計加工費用後釐定。

B. 訂立委託加工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為拓展海外市場及確保出口產品質量，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後，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委託加工服務協議：

- (i) 母公司所處的地理位置距離本公司較近，提供加工服務方便快捷；及
- (ii) 母公司具備生產優質印染布的先進技術，且有能力的提供穩定加工服務並為本公司的銷售計劃作靈活調整，對本集團業務穩健運營及拓展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委託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母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委託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因同時於母公司擁有股本權益或擔任相關職務而均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按照委託加工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以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並監控所有報價及／或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定價記錄，以確保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的加工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類似加工服務的加工費用；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按照委託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執行，且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 (iii)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委託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委託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委託加工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增值稅」	指	13%的增值稅，稅率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不時調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